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5号

当事人：乌苏市耀佳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K34Q12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西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努尔艾力·阿不都哈得接到12315投诉举报平台投诉，消费者于2023年2月25日在乌苏市乌伊西路199号乌苏市耀佳商店，购买的雪碧饮料在饮用过程中发现瓶颈上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03月21日，保质期9个月已经过期。执法人员根据投诉线索于2023年2月26日11时对乌苏市乌伊西路199号乌苏市耀佳商店进行检查时，在该店货架上发现正在销售的“清爽柠檬味”雪碧饮料8瓶，已经超过保质期，外包装袋正面标示产品名称：“清爽柠檬味”雪碧饮料字样，净含量：500毫升克，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荣誉出品；包装袋背面显示产品名称：雪碧汽水；配料：水、果葡萄浆、白砂糖、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柠檬酸、柠檬酸钠、苯甲酸钠、歪糖素、安赛蜜）、食用（雪碧）柠檬味汽水；执行标准：GBT10792，生产许可证号：SC10665010600513；生产日期：见封口处；保持期：9个月；贮藏方法：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冷冻最佳；食用方法：开瓶即饮；制造商：新疆乌鲁木齐

市；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庐山街 389 号；联系电话：4008989000；产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瓶颈部印刷有生产日期：2022 年 03 月 21 日。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 8 瓶“清爽柠檬味”雪碧饮料进行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10 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立案，并指派王林、努尔艾力·阿不都哈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乌苏市耀佳商店面积为 18 平米，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从乌苏市刘氏煜昕商行购进了一件 24 瓶“清爽柠檬味”雪碧饮料，有进货票据，每瓶进价 2.3 元，销售价 3 元。2023 年 2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努尔艾力·阿不都哈得接到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投诉，消费者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乌苏市乌伊西路 199 号乌苏市耀佳商店，购买的雪碧饮料饮用过程中发现瓶颈上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03 月 21 日，保质期 9 个月已经过期。执法人员根据投诉线索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 11 时对乌苏市乌伊西路 199 号乌苏市耀佳商店进行检查，在该店货架上发现正在销售的“清爽柠檬味”雪碧饮料 8 瓶，已经超过保质期，外包装袋正面标示产品名称：“清爽柠檬味”雪碧饮料字样，净含量：500 毫升克，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荣誉出品；包装袋背面显示产品名称：雪碧汽水；配料：水、果葡萄浆、白砂糖、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柠檬酸、柠檬酸钠、苯甲酸钠、歪糖素、

安赛蜜)、食用(雪碧)柠檬味汽水;执行标准:GBT10792,生产许可证号:SC10665010600513;生产日期:见封口处;保持期:9个月;贮藏方法: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冷冻最佳;食用方法:开瓶即饮;制造商:新疆乌鲁木齐市;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庐山街389号;联系电话:4008989000;产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瓶颈部印刷有生产日期:2022年03月21日。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以3元/瓶的价格销售上述“清爽柠檬味”雪碧饮料1瓶,剩余8瓶仍在销售中,货值金额:3元/瓶×9瓶=27元,违法所得3元/瓶×1瓶=3元,因当事人无法提供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2月26日期间销售该批已经超过保质期的“清爽柠檬味”雪碧饮料的销售凭证,无法详细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4.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5. 询问笔录1份,1、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2、证明当事人进货渠道、时间、进销价格;
6.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发现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7. 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品已超过保质期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购进“清爽柠檬味”雪碧饮料的进货单，由执法人员复印提取，证明当事人购进“清爽柠檬味”雪碧饮料的时间、数量、价格；

9.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一份和消费凭证，证明消费者购买和饮用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处告〔2023〕1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受疫情影响，店内顾客较少经营困难生活压力大。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

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清爽柠檬味”雪碧饮料 8 瓶；
- 二、没收违法所得 3 元；
- 三、处 200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2003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